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0~6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0、67~68		二三~二四、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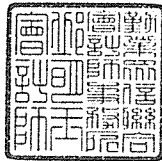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508 仟元及 955,6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51% 及 5.6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41 仟元及 82,33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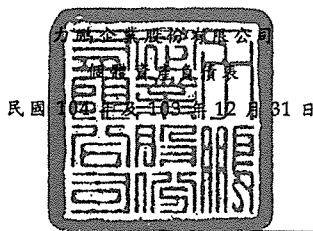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75,168	12	\$ 491,6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210	1	155,7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76,719	-	57,27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843,785	9	3,067,43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452,137	2	144,24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092,903	15	3,207,494		19	
1410	預付款項	45,542	-	53,4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428,920	12	137,5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13	-	14,1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75,162</u>	<u>51</u>	<u>7,328,97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673,693	3	652,30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36,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762,814	13	2,830,21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943,415	28	5,136,78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799	-	16,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5,662	1	76,3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4,353	4	725,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08	-	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24,081</u>	<u>49</u>	<u>9,473,81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999,243</u>	<u>100</u>	<u>\$16,802,7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447,000	21	\$ 2,547,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282,000	11	879,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214	-	-		-	
2150	應付票據	82,906	1	92,6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8,179	-	22,583		-	
2170	應付帳款	1,069,473	5	1,017,8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5,220	-	54,9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88,722	2	542,419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496,000	2	36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371	-	61,2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590	-	11,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84,167	1	138,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128	1	87,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51,970</u>	<u>44</u>	<u>5,821,70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21,472	6	505,6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87,275	1	255,9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5,875</u>	<u>8</u>	<u>908,5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007,845</u>	<u>52</u>	<u>6,730,297</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9,144,872	44	8,709,402		52	
3200	資本公積	81,899	1	61,4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33	3	472,4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724	2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919	2	948,92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2,876</u>	<u>7</u>	<u>1,929,405</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60,511)	(2)	(270,055)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XXX	權益總計	<u>9,991,398</u>	<u>48</u>	<u>10,072,49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0,999,243</u>	<u>100</u>	<u>\$16,802,7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16,609,289	100	\$ 22,325,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	<u>16,235,854</u>	<u>98</u>	<u>21,580,324</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373,435</u>	<u>2</u>	<u>745,314</u>	<u>3</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利益	(<u>2,861</u>)	-	<u>771</u>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1,248	2	457,954	2
6200	管理費用	146,657	1	158,1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51</u>	<u>1</u>	<u>95,6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556</u>	<u>4</u>	<u>711,743</u>	<u>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59,260</u>)	(<u>2</u>)	<u>32,80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100,332	1	67,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185,957	1	256,90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u>67,251</u>)	-	(<u>68,477</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u>64,450</u>	-	<u>118,44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3,488</u>	<u>2</u>	<u>374,7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228	-	407,5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239</u>)	-	(<u>59,331</u>)	-
8200	本期淨利	<u>20,989</u>	-	<u>348,2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048)	-	(\$ 4,0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23)	-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7	-	(101,2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07,920</u>)	(<u>1</u>)	(<u>299,8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2,504</u>)	(<u>1</u>)	(<u>394,87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515</u>)	(<u>1</u>)	(<u>\$ 46,635</u>)	<u>-</u>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2</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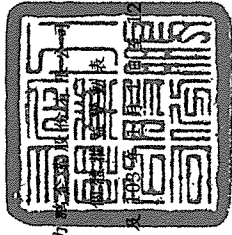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公司之權益	融資產益法採行之公司	未實現採用法採行之公司	項損益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791,764	\$ 7,917,638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363,621	\$10,104,219
B1	-	-	-	100,348	-	(100,348)	-	-	-	-	-	-	-	-
B9	79,176	-	-	-	-	(791,764)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N1	-	-	4,098	-	-	-	-	-	-	-	-	-	-	4,098
D1	-	-	4,929	-	-	-	-	-	-	-	-	-	5,883	10,812
D3	-	-	-	-	-	348,239	-	-	-	-	-	-	-	348,239
D5	-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45,726)	-	-	(394,874)
Z1	870,940	8,709,402	61,480	472,409	508,076	948,920	9,402	91,840	338,461	32,886			357,738	10,072,494
B1	-	-	-	34,824	-	(34,824)	-	-	-	-	-	-	-	-
B3	-	-	-	-	(8,352)	8,352	-	-	-	-	-	-	-	-
B9	45,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D1	-	-	20,419	-	-	-	-	-	-	-	-	-	-	20,419
D3	-	-	-	-	-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122,504)	-	-	(122,504)
D5	-	-	-	-	-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101,515)	-	-	(101,515)
Z1	916,487	\$ 9,144,872	\$ 81,899	\$ 507,233	\$ 499,724	\$ 475,919	\$ 5,479	\$ 113,227	\$ 322,839	\$ 156,378			\$ 357,738	\$ 9,99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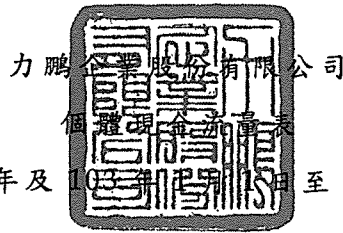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張佩璇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8	\$ 407,5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6,381)	(3,979)
A20100	折舊費用	560,186	499,731
A20200	攤銷費用	9,191	10,90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4,313	66,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7,767	(6,725)
A20900	財務成本	67,251	68,477
A21200	利息收入	(29,812)	(26,263)
A21300	股利收入	(40,073)	(6,043)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4,9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64,450)	(118,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775	(12,0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1	(1,09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27,883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減損損失	(131,493)	221,612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861)	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377	(9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85	295
A31130	應收票據	(19,512)	9,639
A31150	應收帳款	849,617	1,255,966
A31200	存 貨	246,084	(52,561)
A31230	預付款項	(55,973)	(17,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83)	(5,5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70,982)	1,768
A32130	應付票據	(14,123)	(4,092)
A32150	應付帳款	72,305	(527,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47	(20,435)
A32200	負債準備	2,829	(3,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	(8,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27,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1,784)	1,733,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29	25,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0,073	\$ 6,04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668	2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197)	(69,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22)	(110,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8,733)	1,61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	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894)	(730,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30,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5)	(5,293)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53)	(580,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929)	(1,380,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434,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03,000	(170,0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61,056	(235,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0,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4,162	25,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2)	(24,7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83,568	232,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600	259,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168	\$ 491,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

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個體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

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5,662 仟元及 76,32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	\$ 7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053	234,2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330,575</u>	<u>256,550</u>
	<u>\$ 2,575,168</u>	<u>\$ 491,600</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2,327,96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7,210	\$153,895
－基金受益憑證	-	1,874
	<u>\$117,210</u>	<u>\$155,76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1,21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匯率
人民幣兌美元	105.03.03	CNY10,200/USD1,570	6.4952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37,767 仟元及利益 6,725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1,702 仟元及 46,909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7,719	\$ 58,272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1,000</u>)
	<u>\$ 76,719</u>	<u>\$ 57,27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858,145	\$ 3,088,178
減：備抵呆帳	(<u>14,360</u>)	(<u>20,741</u>)
	<u>\$ 1,843,785</u>	<u>\$ 3,067,43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1,303,096	\$ 2,128,648
61 至 90 天	468,937	864,871
91 天到 120 天	64,500	71,399
120 天以上	<u>21,612</u>	<u>23,260</u>
	<u>\$ 1,858,145</u>	<u>\$ 3,088,1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720		\$ 25,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979)		(3,9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41</u>		<u>\$ 21,74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741		\$ 21,7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381)		(6,3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60</u>		<u>\$ 15,360</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51,049	\$ 750,656
物 料	95,046	107,811
在途原物料	696,557	742,220
在 製 品	663,902	696,246
製 成 品	939,483	851,299
在途存貨	46,866	59,262
	<u>\$ 3,092,903</u>	<u>\$ 3,207,49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35,854仟元及21,580,324仟元。

104及103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131,493)仟元及219,832仟元。

104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進貨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00,958	\$ 137,56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外幣 定存（附註六）	<u>2,327,962</u>	<u>-</u>
	<u>\$ 2,428,920</u>	<u>\$ 137,56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673,693</u>	<u>\$652,305</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662	\$ 33,02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75</u>	<u>3,706</u>
	<u>\$ 21,237</u>	<u>\$ 36,72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1,237</u>	<u>\$ 36,7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之股權，104及103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4,858仟元及27,883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04,342	\$ 946,865
投資關聯企業	<u>1,758,472</u>	<u>1,883,347</u>
	<u>\$ 2,762,814</u>	<u>\$ 2,830,21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195,084	\$ 181,82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080	303,27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186	218,4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6,992</u>	<u>243,285</u>
	<u>\$ 1,004,342</u>	<u>\$ 946,865</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758,472</u>	<u>\$ 1,883,34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2,040	\$ 91,262
其他綜合損益	<u>387</u>	<u>(2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27</u>	<u>\$ 90,981</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220	314
建築物	1,379,782	1,184,602
機器設備	1,618,412	1,383,055
運輸設備	26,147	17,432
辦公設備	4,616	4,932
其他設備	227,470	199,768
租賃資產	3,710	5,246
未完工程	<u>984,770</u>	<u>643,143</u>
	<u>\$ 5,943,415</u>	<u>\$ 5,136,780</u>

應 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0,043	\$ -	\$ 2,231,270	\$ 7,634,197	\$ 58,832	\$ 67,794	\$ 1,899,386	\$ 13,156	\$ 37,583	\$13,522,261
增 添	844	377	1,490	35,879	9,518	2,447	5,733	-	830,907	887,195
處 分	(15,827)	-	(7,163)	(26,888)	(940)	(2,706)	(258,233)	-	-	(311,557)
科目移轉	133,028	-	1,554	(60,715)	(933)	-	145,920	1,530	(225,347)	(4,5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227,151	\$ 7,582,473	\$ 66,477	\$ 67,535	\$ 1,792,806	\$ 14,686	\$ 643,143	\$14,092,936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227,151	\$ 7,582,473	\$ 66,477	\$ 67,535	\$ 1,792,806	\$ 14,686	\$ 643,143	\$14,092,936
增 添	-	-	38,994	74,737	9,739	2,211	27,985	-	1,220,322	1,373,978
處 分	-	-	(20,462)	(17,359)	(3,825)	(1,170)	(24,111)	-	-	(66,927)
科目移轉	-	-	173,326	566,668	2,772	(47)	135,926	-	(878,69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19,009	\$ 8,206,519	\$ 75,153	\$ 68,52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399,9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81,461)	(\$ 5,982,688)	(\$ 46,594)	(\$ 62,721)	(\$ 1,666,630)	(\$ 8,137)	\$ -	(\$ 8,748,231)
處 分	-	-	7,163	24,544	940	2,706	258,233	-	-	293,586
科目移轉	-	-	250	116,160	933	-	(117,343)	-	-	-
減損損失	-	-	-	(1,651)	-	-	(129)	-	-	(1,780)
折舊費用	-	(63)	(68,501)	(355,783)	(4,324)	(2,588)	(67,169)	(1,303)	-	(499,7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	(\$ 1,042,549)	(\$ 6,199,418)	(\$ 49,045)	(\$ 62,603)	(\$ 1,593,038)	(\$ 9,440)	\$ -	(\$ 8,956,156)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3)	(\$ 1,042,549)	(\$ 6,199,418)	(\$ 49,045)	(\$ 62,603)	(\$ 1,593,038)	(\$ 9,440)	\$ -	(\$ 8,956,156)
處 分	-	-	15,041	15,703	3,825	1,170	24,031	-	-	59,770
科目移轉	-	-	60,897	(1,744)	2,003	47	(61,203)	-	-	-
折舊費用	-	(94)	(72,616)	(402,648)	(5,789)	(2,527)	(74,926)	(1,536)	-	(560,1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	(\$ 1,039,227)	(\$ 6,588,102)	(\$ 49,006)	(\$ 63,913)	(\$ 1,705,186)	(\$ 10,976)	\$ -	(\$ 9,456,572)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至10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至20年
電氣工程	20至30年
主建物工程	30至60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至6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至8年
機器工程	9至15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40,075	\$ 2,713,895
機器及其他設備	757,079	1,051,598
	<u>\$ 3,497,154</u>	<u>\$ 3,765,493</u>

(三) 本公司 103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及建物，購買價款分別為土地總價款 102,000 仟元及建物總價款 32,550 仟元（含稅），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過戶完成。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913	\$ 3,880	\$ 77,793
本期購置	4,739	554	5,293
科目移轉	<u>4,963</u>	<u>-</u>	<u>4,96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15</u>	<u>\$ 4,434</u>	<u>\$ 88,0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485)	(\$ 2,423)	(\$ 60,908)
本期提列攤銷	<u>(9,993)</u>	<u>(913)</u>	<u>(10,9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78)</u>	<u>(\$ 3,336)</u>	<u>(\$ 71,81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615	\$ 4,434	\$ 88,049
本期購置	<u>2,158</u>	<u>597</u>	<u>2,75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73</u>	<u>\$ 5,031</u>	<u>\$ 90,8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478)	(\$ 3,336)	(\$ 71,814)
本期提列攤銷	<u>(8,398)</u>	<u>(793)</u>	<u>(9,19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76)</u>	<u>(\$ 4,129)</u>	<u>(\$ 81,005)</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697,000	\$ 1,847,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50,000</u>	<u>700,000</u>
	<u>\$ 4,447,000</u>	<u>\$ 2,547,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93%-1.3579% 及 1.01%-1.35%。

2.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擔保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0%~0.65%	\$ 23,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大眾台北、兆豐票券、台灣票券	0.40%~0.90%	<u>2,259,000</u>
			<u>\$ 2,282,000</u>
		103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擔保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7%~0.77%	\$ 29,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7%~0.90%	<u>850,000</u>
			<u>\$ 879,000</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十七、長期借款

	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 ~106.04.22，自 94.07.22 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48 期平均攤還。	1.6600%	\$ 20,000	\$ 33,333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 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 平均攤還。	1.7050%	96,750	161,25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104.03.09，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平均攤還。	1.7450%	\$ -	\$ 50,00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 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1.2350%	88,889	1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110.02.14、103.07.07~110.02.14、104.03.02~110.02.14、104.06.18~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909%	1,00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6966%	300,000	-
		1,505,639	644,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84,167)	(138,944)
		<u>\$1,321,472</u>	<u>\$ 505,639</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0,443	\$275,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68)	(19,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7,275</u>	<u>\$255,9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3,788	(\$ 12,910)	\$ 260,8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63	-	5,363
利息費用（收入）	<u>4,449</u>	(355)	<u>4,094</u>
認列於損益	<u>9,812</u>	(355)	<u>9,4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58)	-	(6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7,335)	\$ -	(\$ 7,3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2,017</u>	<u>-</u>	<u>12,0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9</u>	<u>4,043</u>
雇主提撥	-	(9,451)	(9,451)
福利支付	(<u>12,400</u>)	<u>3,400</u>	(<u>9,000</u>)
103年12月31日	<u>\$ 275,224</u>	<u>(\$ 19,297)</u>	<u>\$ 255,927</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75,224</u>	<u>(\$ 19,297)</u>	<u>\$ 255,9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45	-	5,045
利息費用(收入)	<u>5,161</u>	(<u>452</u>)	<u>4,709</u>
認列於損益	<u>10,206</u>	(<u>452</u>)	<u>9,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220	-	4,2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502	-	12,5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728</u>	<u>-</u>	<u>14,7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50</u>	(<u>19</u>)	<u>31,431</u>
雇主提撥	-	(9,837)	(9,837)
福利支付	(<u>6,437</u>)	<u>6,437</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10,443</u>	<u>(\$ 23,168)</u>	<u>\$ 287,275</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22	\$ 7,592
管理費用	1,526	1,436
研發費用	<u>406</u>	<u>429</u>
	<u>\$ 9,754</u>	<u>\$ 9,4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8,605</u>)
減少 0.25%	<u>\$ 8,9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698</u>
減少 0.25%	(<u>\$ 8,3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852</u>	<u>\$ 9,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0.7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4,487</u>	<u>870,940</u>
已發行股本	<u>\$ 9,144,872</u>	<u>\$ 8,709,402</u>

1.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47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4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44,872 仟元，分為 914,4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4 及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24,517	\$ 4,098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7,382</u>
	<u>\$ 81,899</u>	<u>\$ 61,480</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30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824	\$ 100,348	\$ -	\$ -
股票股利	435,470	791,764	0.5	1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庫藏股票

1.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4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78,998,198</u>	<u>(註)3,949,908</u>	<u>-</u>	<u>82,948,106</u>
收 回 原 因	103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71,816,545	(註)7,181,653	-	78,998,19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761,000</u>	<u>-</u>
	<u>72,577,545</u>	<u>7,181,653</u>	<u>761,000</u>	<u>78,998,198</u>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u>轉列庫藏股票金額</u>
<u>104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357,738</u>
<u>103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u>103,845</u>
		<u>\$357,738</u>

3.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32 元。
4.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761,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88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947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8)仟元。
5.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009	\$ 10,1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12	26,263
股利收入	40,073	6,043
其 他	<u>18,438</u>	<u>25,484</u>
	<u>\$ 100,332</u>	<u>\$ 67,8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775)	\$ 12,0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7,037	268,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553)	6,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1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1)	1,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27,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80)
其他損失	<u>(2,359)</u>	<u>(1,700)</u>
	<u>\$185,957</u>	<u>\$256,90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375	\$ 59,99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987	4,687
其他財務費用	<u>5,889</u>	<u>3,797</u>
	<u>\$ 67,251</u>	<u>\$ 68,47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569	\$ 10,47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992%-1.7189%	1.6634%-1.72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186	\$499,731
無形資產	9,191	10,906
預付款項	<u>64,313</u>	<u>66,890</u>
合計	<u>\$633,690</u>	<u>\$577,5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2,471	\$494,789
營業費用	<u>7,715</u>	<u>4,942</u>
	<u>\$560,186</u>	<u>\$499,7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59	\$ 73,958
營業費用	<u>1,945</u>	<u>3,838</u>
	<u>\$ 73,504</u>	<u>\$ 77,7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17,470	\$ 88,608	\$ 606,078	\$ 486,986	\$ 111,870	\$ 598,856
勞健保費用	51,219	11,242	62,461	49,665	10,553	60,21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594	5,032	22,626	16,783	4,598	21,3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7,822</u>	<u>1,932</u>	<u>9,754</u>	<u>7,592</u>	<u>1,865</u>	<u>9,457</u>
	25,416	6,964	32,380	24,375	6,463	30,838
其他員工福利	<u>51,818</u>	<u>8,675</u>	<u>60,493</u>	<u>61,047</u>	<u>9,684</u>	<u>70,7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5,923</u>	<u>\$ 115,489</u>	<u>\$ 761,412</u>	<u>\$ 622,073</u>	<u>\$ 138,570</u>	<u>\$ 760,64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2 人及 1,10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2% 估列員工紅利 6,2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2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35	\$ -	\$ 18,063	\$ -
董監事酬勞	6,435	-	18,063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力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435</u>	<u>\$ 6,435</u>	<u>\$ 18,063</u>	<u>\$ 18,06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6,200</u>	<u>\$ 6,200</u>	<u>\$ 17,790</u>	<u>\$ 17,79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131,493)	\$219,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1,780</u>
	<u>(\$131,493)</u>	<u>\$221,61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90,584
以前年度調整	<u>2,576</u>	<u>3,580</u>
	2,576	94,16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93	(32,643)
以前年度調整	(<u>30</u>)	(<u>2,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39</u>	<u>\$ 59,33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19	\$ 69,2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957)	(20,1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214	(1,1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	(190)
免稅股利收入	(6,813)	(1,027)
處分土地利益	-	(1,074)
已實現投資損失	(10,902)	-
其他	4,308	1,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566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14,670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u>2,546</u>	<u>1,3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39</u>	<u>\$ 59,331</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71	\$104,554
減：當期扣繳稅款	<u>-</u>	(<u>43,274</u>)
	<u>\$ 17,371</u>	<u>\$ 61,2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818	\$ 43,171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02	2,5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2)	1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53)	(16,527)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09	26,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97	3,710
銷貨折讓準備	2,480	1,999
虧損扣抵	13,012	-
其他	631	-
	<u>\$ 75,662</u>	<u>\$ 76,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u>\$146,65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75,919</u>	<u>\$ 948,9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696</u>	<u>\$ 121,671</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92%(預計)及18.22%。

另依103年6月4日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之修正自104年1月1日起調整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比率之半數。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本公司對於102及98年度核定調整內容存有異議已申請複查。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4,228	\$ 20,989	870,390	<u>\$ 0.03</u>	<u>\$ 0.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228</u>	<u>\$ 20,989</u>	<u>870,722</u>	<u>\$ 0.03</u>	<u>\$ 0.02</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7,570	\$ 348,239	870,024	<u>\$ 0.47</u>	<u>\$ 0.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7,570</u>	<u>\$ 348,239</u>	<u>871,119</u>	<u>\$ 0.47</u>	<u>\$ 0.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u>\$ 0.42</u>	<u>\$ 0.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210	\$ -	\$ -	\$ 117,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73,693	\$ -	\$ -	\$ 673,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1,214	\$ -	\$ 1,214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895	\$ -	\$ -	\$ 153,895
基金受益憑證	1,874	-	-	1,874
合 計	\$ 155,769	\$ -	\$ -	\$ 155,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52,305	\$ -	\$ -	\$ 652,30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8,447	\$ 192,495
放款及應收款	7,376,964	3,898,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693	652,30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20,769	6,038,444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1,035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21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變動0.5%之損益		
美 金	\$ 28,767	\$ 13,35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718,794仟元及11,198,043仟元。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4,4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8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1,0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4,693	-	-
其他應付款	354,352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96,000	-	-
負債準備	14,5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84,167	209,917	1,111,555
存入保證金	478	-	-
	<u>\$9,014,365</u>	<u>\$ 209,917</u>	<u>\$1,111,5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5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9,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5,208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72,844	-	-
其他應付款	413,80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66,000	-	-
負債準備	11,761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38,944	141,167	364,472
存入保證金	372	-	-
	<u>\$5,544,938</u>	<u>\$ 141,167</u>	<u>\$ 364,47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09,476	\$ 596,084
子 公 司	694,178	491,591
其 他	122	1,461
	<u>\$1,203,776</u>	<u>\$1,089,136</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51,696	\$ 669,814
關聯企業	13	28
其 他	893	1,005
	<u>\$ 552,602</u>	<u>\$ 670,847</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運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8,488</u>	<u>\$ 44,760</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7,060</u>	<u>\$ 46,149</u>

租 金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032	\$ 2,326
關聯企業	<u>5,783</u>	<u>5,616</u>
	<u>\$ 9,815</u>	<u>\$ 7,9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923	\$ 2,871
關聯企業	76	83
子公司	<u>14</u>	<u>-</u>
	<u>\$ 1,013</u>	<u>\$ 2,954</u>

佣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4,370</u>	<u>\$ 26,754</u>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6,432	\$ 30,264
關聯企業	<u>4,135</u>	<u>4,135</u>
	<u>\$ 30,567</u>	<u>\$ 34,39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670</u>	<u>\$ 22,308</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9,209</u>	<u>\$ 92,998</u>

環 保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863</u>	<u>\$ -</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107</u>	<u>\$ 9,383</u>

資 產 購 置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地及房屋建築	\$ -	\$ 133,000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296
機器設備	1,930	124
辦公設備	743	1,110
其他設備	3,330	-
未完工程	234	-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140	-
其 他		
房屋及建築	4,115	-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2,361	9,905
	<u>\$ 13,853</u>	<u>\$ 144,43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6,831	\$ 35,312
子 公 司	415,243	108,695
其 他	128	241
	<u>\$ 452,202</u>	<u>\$ 144,2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收款期限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102	\$ 70,522
關聯企業	12,802	7,054
其 他	495	-
	<u>\$ 83,399</u>	<u>\$ 77,57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u>	<u>\$ 2,7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佣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93</u>	<u>\$ 768</u>

(二)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61,000	\$ 215,000	1.09026-1.15006	\$ 2,662	\$ 227
關 聯 企 業	176,000	141,000	1.09026-1.15006	1,866	160
其 他	<u>140,000</u>	<u>140,000</u>	1.09026-1.13064	<u>459</u>	<u>134</u>
	<u>\$ 577,000</u>	<u>\$ 496,000</u>		<u>\$ 4,987</u>	<u>\$ 521</u>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61,000	\$ 215,000	1.1234-1.1931	\$ 2,800	\$ 263
關 聯 企 業	<u>176,000</u>	<u>151,000</u>	1.1234-1.1931	<u>1,887</u>	<u>178</u>
	<u>\$ 437,000</u>	<u>\$ 366,000</u>		<u>\$ 4,687</u>	<u>\$ 44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4	\$ 22,043
退職後福利	<u>823</u>	<u>892</u>
	<u>\$ 10,397</u>	<u>\$ 22,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累計投入 14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其中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

- 項下，另外 4,92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倉儲通訊設備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9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4.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處理及煙燻費用計算工程」合約總價 6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 OA 系統伺服器更換」合約總價 13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6.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為關係人）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投入 13,714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9,98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本期投入 6,09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2,36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
 7.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本期投入 381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8.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包裝區半自動繳庫修改」合約總價 9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受染翻布製程與損益處理」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關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擴充案」合約總價 77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用氮氣 B 套監控電腦故障更換」合約總價 12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EIP 系統修改與主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成本 20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99 仟元。
13.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寄倉放行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改善案」合約總價 1,4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7.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系統增修案」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89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工程成本。
18.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六廠電話及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0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9.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製程部門變更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彰化廠區電話線路查線及交換機跳線工程」合約總價 11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21.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團備機請購」合約總價 52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22.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87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SP 生產及成本系統維護」合約總價 13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4.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3 線效率管理系統及圖控增設工程」合約總價 3,330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已投入 3,330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5.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楊梅總廠染紗 ERP 系統及新增染一廠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5,700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已投入 1,14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26.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推臂式自動貼標機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7.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工塑母粒組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234 仟元（未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8.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1,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 41,702	\$ 46,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97,154	3,765,493
	<u>\$ 3,538,856</u>	<u>\$ 3,812,40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 38,844	\$ 59,741
歐 元	1,526	2,604
日 幣	3,080	80,446
台 幣	-	490,789

單位：外幣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0仟元及1,549仟元。本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5,875,14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757,852
人 民 幣	764,53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8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英鎊	\$ 40,799	48.67 (英鎊：新台幣)	\$ 1,986	
歐元	4,598	35.88 (歐元：新台幣)	1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0,902	32.825 (美元：新台幣)	3,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699,0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07,69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580,88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94,835	
人民幣	50,384,98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56,560	
英鎊	45,220	49.27 (英鎊：新台幣)	2,228	
歐元	7,664	38.47 (歐元：新台幣)	2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1,634	31.65 (美元：新台幣)	3,8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321,526	31.65 (美元：新台幣)	928,026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43,839 仟元及 97,2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幣別	價格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184	0.29	\$	11,184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90,915	47,776	0.04		47,776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持有相同，且該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71,290,197	58,250 673,693	0.13 7.45		58,250 673,693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2,964 21,739	18,839 217	5.43 4.35		-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0,491 150,000	1,606 575	0.54 0.26		- -	
		"	"	1,248,993	-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力 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東 捷 資 訊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750	\$ -	0.17	
	華 文 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250	-	0.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551,696	4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	"	銷	(509,476)	(3)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694,178)	(4)	出貨後180天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應 收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實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15,243	2.65次	\$ -	-	\$ -	\$ 28,026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2))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額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95,084	\$ 14,321	\$ 14,32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21,080	21,316	11,379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31,186	15,566	8,253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56,992	16,916	8,965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24,981	3,755	1,751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42,414	4,147	1,942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902,577	23.93	48,916	22,204	5,313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8	914,380	144,742	9,811		
	福麗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2,128	5,716	1,14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977	7,464	397,510	2.72	2,570	(51,917)	(1,412)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	9,000,000	30.00	93,083	10,100	2,9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直接投資 (註 2)	認列損益 ()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	至本期末之台灣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2,000,000	註 1 (2)	\$ -	\$ -	\$ 65,893 (USD2,000,000)	\$ 65,893 (USD2,000,000)	\$ 65,893 (USD2,000,000)	\$ 14,321	\$ 14,321	100	\$ 14,321	\$ 195,084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註 1：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31.739。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價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什項收入 佣金支出	(\$ 694,178)	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4	出貸後180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	似	類	應收帳款 \$ 415,243 應付佣金 (1,993)	(\$ 2,861)	18	-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0
應收票據明細表		81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82
應收帳款明細表		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84
存貨明細表		85
預付款項明細表		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8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92
短期借款明細表		93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94
應付票據明細表		95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96
應付帳款明細表		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9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99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10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02
長期借款明細表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104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5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6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7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9
其他收入明細表		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11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40
活期存款					3,245
支票存款					27,833
外幣存款(註)					
活 存		USD\$	6,395,698.64		209,939
		GBP	40,798.96		1,986
		CAD	33,600.06		795
		EUR	4,598.34		165
		JPY	66,974.00		18
		CNY	14,502.77		72
定期存款		期間 21~91 天，利率			<u>2,330,575</u>
		0.551%~1.000%，			
		USD71,000,000			
					<u>\$2,575,168</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825

GBP：NTD=1：48.67

CAD：NTD=1：23.64

EUR：NTD=1：35.88

JPY：NTD=1：0.2727

CNY：NTD=1：4.99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股票或債券 面	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單	平	價	總	價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新金控	上市股票	4,190,915		10	\$ 41,909			\$ 30,743	-		11.40		\$ 47,776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註)	上市股票	5,000,000		10	50,000			-	-		11.65		58,250				
關貿網路	上櫃股票	427,675		10	4,277			59,325	-		26.15		11,184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 期票券之擔保品
								\$ 90,068					\$ 117,210				

註：亞太電信原始取得成本 50,000 仟元，已於 95 年提列減損損失。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一般企業		
南 銑	貨 款	\$ 44,583
立春工業	貨 款	3,927
其他(註)	貨 款	<u>29,209</u>
		77,719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 76,71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力	穩	貨	款	\$	<u>65</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一般企業		
義烏華鼎	貨 款	\$ 196,706
普 普 度	貨 款	138,445
錦盛控股	貨 款	126,831
霍尼韋爾	貨 款	118,893
杭州鑫福	貨 款	111,380
其他(註)	貨 款	<u>1,165,890</u>
		1,858,145
減：備抵呆帳		(<u>14,360</u>)
		<u>\$ 1,843,785</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寶龍－上海	貨 款	\$415,243
力麗企業	貨 款	36,831
其他（註）	貨 款	<u>63</u>
		<u>\$452,137</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合	計	市	價	合	計
原	料										
	原 紗			\$	252,654			\$	232,610		
	染助劑				28,884				28,884		
	工塑母粒				2,864				2,455		
	己內醯胺				251,080				251,080		
	處理油、安定劑等副				137,930				135,910		
	料										
	色紗原紗				56				56		
	貼合原料				54				54		
	原料小計				<u>673,522</u>				<u>651,049</u>		
物	料				<u>95,046</u>				<u>95,046</u>		
在途	原物料				<u>726,013</u>				<u>696,557</u>		
胚布	半成品										
	—自行織造				55,101				55,101		
胚	布				179,422				171,114		
染整	半成品										
	—自行染整				32,565				32,565		
	—託外染整				93,745				93,745		
在製	品—工塑母粒				538				492		
尼	龍粒										
	在製尼龍粒				310,500				308,239		
	在製尼龍絲				2,856				2,646		
	在製品小計				<u>674,727</u>				<u>663,902</u>		
色	布等				71,500				62,792		
工	塑母粒				14,387				13,795		
尼	龍絲及尼龍粒				890,207				843,385		
染	整加工品等				19,511				19,511		
在途	存貨				<u>50,449</u>				<u>46,866</u>		
	製成品小計				1,046,054				986,349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122,459</u>)				-		
					<u>\$ 3,092,903</u>				<u>\$ 3,092,903</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15,171
其他預付費用		23,979
其他預付款項	預付利息、保險費及其他	<u>6,392</u>
		<u>\$ 45,542</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 2,327,96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4 年 11、12 月份營業稅退稅款	83,055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下腳、代收款等	7,181
其 他		<u>10,722</u>
		<u>\$ 2,428,920</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暫付款		代墊款項等		\$ 12,830	
留抵稅額				<u>29,883</u>	
				<u>\$ 42,713</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股	期 股	初 數	餘 公	額 平	價 值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公	額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票 力麗企業		71,290,197	\$ 652,305	-	\$ 21,388	-	\$ -	-	-	-	-	-	-	-	71,290,197	\$ 673,693				無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台灣絲織開發		3,302,964	\$ 18,839		-	\$ -	-		-	\$ -	-	3,302,964	\$ 18,839		無
華志創業投資		21,739	217		-	-	-		-	-	-	21,739	217		"
達鴻先進科技		1,248,993	12,358		-	-	-		-	12,358	12,358	1,248,993	-		"
巨有科技		180,491	1,606		-	-	-		-	-	-	180,491	1,606		"
TECHGAINS PAN-PACIFIC		150,000	3,706		-	-	-		-	3,131	3,131	150,000	575		"
東捷資訊		33,750	-		-	-	-		-	-	-	33,750	-		"
力拓營造		6,100,000	-		-	-	-	6,100,000 (註)	-	-	-	-	-		"
華文網		6,250	-		-	-	-	-	-	-	-	6,250	-		"
			\$ 36,726			\$ -				\$ 15,489			\$ 21,237		

註：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投 資 (指) 益	期 股 數	末 持 股 % 100.00	餘 金 額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總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額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 181,826		-	\$ -	-		-	\$ 1,063	\$ 14,321	2,000,000		\$ 195,084							
力茂投資	40,356,000	303,277		-	6,424			-	-	11,379	40,356,000	53.38	321,080							
鴻興投資	26,296,000	218,477		-	4,456			-	-	8,253	26,296,000	53.02	231,186							
力興投資	42,400,000	243,285		-	4,742			-	-	8,965	42,400,000	53.00	256,992							
力融建設	51,117,852	924,656		-	-			-	20,087	9,811	51,117,852	6.78	914,380	9.30	475,396					
力家投資	35,244,000	494,628		-	-			-	71,398	1,751	35,244,000	46.62	424,981							
力贊投資	21,540,000	293,621		-	-			-	53,149	1,942	21,540,000	46.83	242,414							
力寶龍企業	746,471	3,982		-	-			-	-	(1,412)	397,510	2.72	2,570							
力龍科技	3,547,798	45,377		-	-			-	1,774	5,313	3,902,577	23.93	48,916							
福龍通運	2,800,000	30,985		-	-			-	-	1,143	2,800,000	20.00	32,128							
力傑能源	9,000,000	90,098		-	-			-	-	2,985	9,000,000	30.00	93,083							
		\$ 2,830,212			\$ 15,622				\$ 147,471	\$ 64,451			\$ 2,762,814							

註一：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二：係盈餘配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設備款					<u>\$794,353</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率(年息)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台銀松江	\$ 480,000	抵押借款	104.12.31-105.1.29	1.11	\$ 500,000	
	20,000	"	104.12.04-105.1.11	1.12	500,000	
彰銀中正	250,000	"	104.12.31-105.1.14	1.14	250,000	
台銀松江	118,000	信用借款	104.12.4-105.1.11	1.12	700,000	
	582,000	"	104.12.31-105.1.25	1.11	700,000	
華銀民生	150,000	"	104.12.4-105.1.4	1.15	200,000	
	50,000	"	104.12.31-105.1.29	1.15	2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	104.12.15-105.12.15	1.3579	200,000	
	100,000	"	104.12.15-105.12.15	0.8293	200,000	
中華開發	100,000	"	104.12.17-105.1.05	1.16633	1,500,000	
	50,000	"	104.12.24-105.1.05	1.11344	1,500,000	
	420,000	"	104.12.31-105.1.05	1.11078	1,500,000	
上海土城	50,000	"	104.11.4-105.2.15	1.1	50,000	
元大板橋	65,000	"	104.12.9-105.1.8	1.16	100,000	
	35,000	"	104.12.30-105.1.15	1.16	100,000	
土銀長春	500,000	"	104.12.31-105.2.2	1.12	500,000	
國泰世華	77,000	"	104.11.10-105.2.3	1.13	-	註
瑞 興	200,000	"	104.12.25-105.1.22	1.02	200,000	
新光南東	150,000	"	104.12.31-105.1.7	1.2	150,000	
陽信中興	200,000	"	104.12.31-105.1.15	1.15	200,000	
彰銀中正	250,000	"	104.12.31-105.1.14	1.14	250,000	
一銀松江	11,000	"	104.12.8-105.1.7	1.16	250,000	
	100,000	"	104.12.8-105.1.7	1.195	250,000	
	139,000	"	104.12.10-105.1.7	1.16	250,000	
板信民生	150,000	"	104.12.31-105.1.7	1.2	150,000	
玉山松山	100,000	"	104.12.25-105.1.22	1.12	100,000	
	<u>\$ 4,447,000</u>					

註：國泰世華額度係 USD 2,400,000 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金額		帳 面 價 值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	\$ 100,000
台灣票券		104.11.20-105.1.19	0.90			
大眾台北		104.11.27-105.1.26	0.44	350,000	-	350,000
萬通票券		104.12.18-105.1.18	0.83	100,000	-	100,000
中華票券		104.12.18-105.1.18	0.60	200,000	-	200,000
大慶票券 (註 2)		104.12.18-105.1.18	0.65	219,000	-	219,000
合庫票券		104.12.18-105.1.18	0.87	150,000	-	150,000
兆豐票券		104.12.25-105.1.18	0.80	170,000	-	170,000
國際票券		104.12.23-105.1.22	0.42	200,000	-	200,000
國際票券		104.12.25-105.1.22	0.40	70,000	-	70,000
國際票券		104.12.30-105.1.14	0.40	194,000	-	194,000
國際票券		104.12.30-105.1.29	0.40	225,000	-	225,000
國際票券 (註 1)		104.12.30-105.1.29	0.60	104,000	-	104,000
國際票券		104.12.31-105.1.29	0.40	200,000	-	200,000
				<u>\$ 2,282,000</u>	<u>\$ -</u>	<u>\$ 2,282,000</u>

註 1：國際票券其中有 4,000 仟元，係以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擔保品。

註 2：大慶票券其中有 19,000 仟元，係以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擔保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正裕化學	貨 款	\$ 7,656
協京貿易	"	4,847
富霖化工	"	4,412
其他(註)	"	<u>65,991</u>
		<u>\$ 82,906</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麗企業	貨 款	\$ 15,874
福麗通運	"	<u>2,305</u>
		<u>\$ 18,17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OPTIMA CHEMICAL LTD.	貨 款	\$ 210,679
波 威	"	152,072
LITASCO SA	"	129,888
DSM Fibre intermediates Trading(Shanghai) Co., Ltd	"	117,013
UNIVEX,S.A.	"	95,363
巴 斯 夫	"	91,873
KING MIDAS ENTERPRISE INC.	"	89,089
其他 (註)	"	<u>183,496</u>
		<u>\$ 1,069,47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麗企業	貨 款	\$ 54,228
力傑能源	"	7,578
其他（註）	"	<u>3,414</u>
		<u>\$ 65,22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帳款及票據		\$150,076	
		應付獎金		85,775	
		應付薪工		44,354	
		應付佣金		39,465	
		應付水電費		38,252	
		應付加工費		25,314	
		應付利息		3,080	
		應付員工紅利		495	
		其他應付費用		<u>101,911</u>	
				<u>\$488,722</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u>\$ 14,590</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上海土城		\$	33,334
		台銀松江			137,500
		彰銀中正			<u>13,333</u>
					<u>\$184,167</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貨款				\$ 77,110	
其	他			<u>8,018</u>	
				<u>\$ 85,128</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 20,000	94.04.22-106.04.22	1.6600	土地及建物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96,750	101.06.04-106.06.04	1.7050	機器設備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100,000	103.03.07-110.02.14	1.5909	土地及廠房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200,000	103.07.07-110.02.14	1.5909	土地及廠房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200,000	104.03.02-110.02.14	1.5909	土地及廠房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200,000	104.09.30-110.02.14	1.5909	土地及廠房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300,000	104.06.18-110.02.14	1.5909	土地及廠房
台銀松江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300,000	104.09.30-110.02.14	1.6966	土地及廠房
上海銀行	信用貸款，按月付息	88,889	102.08.23-107.08.23	1.2350	—
		<u>1,505,639</u>			
		<u>184,167</u>			
		<u>\$1,321,47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之土地重估增值估列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尼龍粒		193,077	噸	\$ 11,542,110	
尼龍絲		31,247	噸	2,326,056	
平織布		39,061	仟碼	2,212,007	
軸 紗		67	噸	4,734	
聚酯加工絲		273	噸	25,799	
其 他				<u>498,583</u>	
					<u>\$ 16,609,289</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777,342
加：本期進料			13,441,246
其 他			222
減：期末原料		(673,522)
出售原料		(31,149)
研發用料		(15,738)
其 他		(1,267)
轉加工成本		(19,647)
轉下腳		(523)
直接原料			13,476,964
直接人工			459,926
製造費用			2,342,846
減：出售氮氣及電力		(7,830)
其 他		(8,256)
製造成本			16,263,650
加：期初在製品			712,560
本期購進胚布			178,309
減：期末在製品		(674,727)
研發領料及撚紗		(30,426)
轉加工成本		(40,480)
其 他		(3,942)
製成品成本			16,404,944
加：期初製成品			893,278
期初在途存貨			61,790
本期購入原絲及色布			31,371
存貨跌價轉回利益		(131,493)
減：期末製成品		(995,605)
期末在途存貨		(50,449)
研發用材		(4,176)
出售下腳收入		(57,844)
轉加工成本		(318,939)
其他出庫		(13,735)
加：出售原料及氮氣等			38,978
加工成本			379,066
			16,237,186
減：加工成本折讓		(1,332)
營業成本總額			<u>\$ 16,235,854</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運	費			\$186,719	
	出口費用			87,740	
	佣金支出			80,566	
	其 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之百分之五		<u>46,223</u>	
					<u>\$401,248</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07,987	
租金支出				26,936	
保險費				9,965	
其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之百分之五		<u>1,769</u>	
					<u>\$146,657</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	料			\$	28,670
加工	費用				24,255
薪	資				20,974
其	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u>13,752</u>
		之百分之五			
				\$	<u>87,651</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股利收入				\$	40,073
利息收入					29,812
什項收入					18,438
租金收入					<u>12,009</u>
					<u>\$ 100,332</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處分投資損失				(321)
兌換利益					247,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6,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14)
什項支出				(2,359)
					<u>\$185,95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35 號

會員姓名：(1) 邱明玉

(2) 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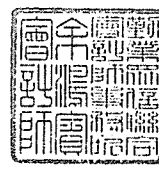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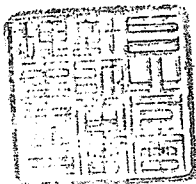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3955322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0 日

日

